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4月1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5日

至2025年4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0	景业智能	2025/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4月1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5年4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艳秋

联系电话：0571-86637176

电子邮箱：zqb@boomy.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1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章逸丰先生、朱艳秋女士和金杰峰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调动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更加高效的回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章逸丰先生、朱艳秋女士和金杰峰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预留权益的持有人名单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章逸丰先生、朱艳秋女士和金杰峰先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章逸丰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章逸丰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主动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章逸丰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0.38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79%。其中，首次授予64.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6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16%，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79%。其中，首次授予64.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63%，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6.0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18.9714万股的0.16%，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人，约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11.30%。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董事会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在授予前离职或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可以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调整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0.0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处理。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章逸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7.50	21.77%	0.17%
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3人）				46.80	58.22%	0.4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34人）				64.30	80.00%	0.63%
预留部分				16.08	20.00%	0.16%
合 计				80.38	100.00%	0.7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自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④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聘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6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6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7.62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6.64元的60%，为33.98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2.70元的60%，为37.62元/股；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3.28元的60%，为31.97元/股；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8.58元的60%，为29.15元/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每股37.62元。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相应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期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业绩完成度及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